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环境部近日发文环执法〔2021〕1号《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 》“（十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工作。利用第三方服务加强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智库建设，邀请专家、律师参与重大复杂案件办理，为高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提供专业支持。”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拟创新开展“第三方技术支撑服务”污染整治工作模式，引入专业的第三方辅助执法团队，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排查企业突出环境问题，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隐患，有效提升我区环境监察执法与监管工作能力。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第三方辅助环保执法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二）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三）付款进度和条件：**

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2022年12月10日前供应商提供项目截至11月30日的完成进度报告，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一年服务期满且完成采购项目整体考核及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付款条件：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款项支付。供应商出具的发票未经采购人财务部门审核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发票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四）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

**（五）违约责任条款**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10％。

5、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六）考核**

1、采购人项目实施完成后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出具扣分记录，供应商接受考核结果及扣分记录；

2、就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应出具整改方案、计划及具体保障措施；

3、考评分值在95分及以上的，不扣取服务费，全额支付；考评分在95（不含）-60分（含）的，每少1分扣除1000元；考评分60分以下的，扣除10%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类别** | **考评指标** | **考评内容** | **计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记录** |
| 综合评分（30分） | 工作质量（15分） | 是否及时完成服务事项，并保证完成质量。 | 优秀：能够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任务，质量较好。15分 |  |  |
| 一般：基本能够胜任服务工作。10分 |
| 较差：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5分 |
| 服务态度（15分） | 热心倾听客户反馈，沟通需求，以耐心的态度提供服务。 | 优秀：非常满意。15分 |  |  |
| 一般：基本满意。10分 |
| 不及格：不满意。5分 |
| 服务工作（70分） | 污染源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服务（30分） | 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用户单位的工作制度和作息时间，外出或有其他工作安排需提前告知用户并征得同意。 | 擅自离岗或不在岗，造成服务工作没有及时响应的，每次扣1分。 |  |  |
| 每人每月完成不少于15家﹒次污染源企业的排查服务。 | 每个月巡查污染源数量少于120家﹒次的，每次扣1分。 |  |  |
| 每季度需出具一份污染源排查总结报告。 | 未按时提交季度报告，每次扣1分。 |  |  |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服务（10分） | 出具年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总结报告。 | 未按时提交年报，扣10分。 |  |  |
| 环境执法问题整改措施跟踪服务（10分） | 根据执法过程与结果等数据，及时构建建立环境执法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清单。 | 未及时构建清单的，每次扣0.5分。 |  |  |
| 根据环境执法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清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 | 未及时跟踪汇报的，每次扣0.5分。 |  |  |
| 服务团队（5分） | 服务团队及时接听用户电话，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随时接听用户电话，如有需要到现场，应及时赶到现场。 | 未接听到用户电话情况、或未及时赶到现场的，每次扣0.5分。 |  |  |
| 落实廉洁自律、疫情防控、保密工作等规章制度（15分） | 服务人员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要遵守廉洁自律、疫情防控、保密工作等规章制度。 | 若被采购方发现违反廉洁自律、疫情防控、保密工作等规章制度的，每次扣5分并更换服务人员；若被采购方上级部门发现违反廉洁自律、疫情防控、保密工作等规章制度的，每次扣10分并更换服务人员。 |  |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01 | 污染源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服务 |
| 02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服务 |
| 03 | 环境执法问题整改措施跟踪服务 |
| 04 | 其他服务 |

**（二）具体服务要求**

**2.1 污染源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服务**

（1）针对辖区内污染源企业的环境问题进行排查，记录污染源名称、地理坐标（定位）、所在区域、详细地址、排查内容、发现的问题、其他依据现场情况需要记录的照片或视频等信息，排查情况形成台账。

（2）结合被排查企业生产状况和环境基础信息，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有效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保障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2.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服务**

（1）立足辖区内55家重点污染源企业和8家正面清单企业，供应商结合环保数据平台，采取“大数据识别+人工判别”的方式，服务期内全覆盖检查重点污染源企业，对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提交年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报告。

**2.3环境执法问题整改措施跟踪服务**

（1）供应商通过采集成都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中执法过程与结果等执法业务数据，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清单，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分析形成工作评估报告。

**2.4其他服务事项**

（1）协同采购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纠纷问题，整理归档工作资料；行政处罚卷宗梳理、归档等工作；新增污染源信息的核对及整理归档。

**★（三）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职责** | **数量** | **职责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负责项目人员、资源调度管控、业务数据质量管控、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专项数据分析等工作。 | 1、所有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2、驻点服务人员需到采购人单位驻场。 |
| 2 | 数据分析服务人员 | ≥2人 | 负责根据环境专业相关知识。结合执法数据、监测数据、业务数据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并编写分析报告。 |
| 3 | 驻点服务人员 | ≥8人 | 负责对污染源企业进行排查、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巡查、对环境问题进行督导核查，对现场发现问题进行核查、上报，并对现场填报的数据规范性、准确性进行初步检查，其他服务事项。 |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成交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在更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供应商须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并提供各项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电脑、仪器设备等工作保障和人身意外保险等；同时，供应商应确保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